共同经营协议

田
т Л
乙方: 刘傲凡 , 身份证号为 <i>410184200109106315 第一条前言</i>
为了适应经商的需要,明确各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无论其项目,活动或其与经济伙伴的关系如何,任何公司都必须遵守管辖地的法律规范。 第二条基本架构
合伙人:甲方,乙方,机构基本架构为:店员,客服,店长(甲方,乙方),机构暂 定经营范围为虚拟情感类型,经营场所为阿里巴巴集团(浙江)旗下的淘宝网。 第三条运营约定一
甲 乙 双 方 共 同 合 伙 设 立 淘 宝 店 铺 (绑 定 支 付 宝 手 机 号 为
<u><i>17/56/5/532</i></u>),机构名暂定为 <u>苏老魔叫早小铺</u> ,
由双方经营。店铺保证金由甲方负责,运营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运营约定二
工资结算:店铺的账目由甲方管理,甲方从营业额营业额的统计数据由千牛软件导出 核实为准,退单,退款等不计算在营业额中,中拿出了作为自有利润,支付客服工资标准为营业额的 10%(同上),具体向店员的结账由乙方告知甲方具体数额,甲方负责结账。第五条有效期
除第四条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增加修订条款,本协议有效期与店铺存在时间相同,店铺被查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运营则本协议自动作废,店铺运营期间甲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擅自修改店铺相应的支付宝账号及店铺相关内容。 第六条违约金
违约者需向另一方支付一次性如下金额/违约时间的店铺保证金数额+当周账目净入账金额/用于当周工资的清算。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按照运营约定二中的分配标准,向对方按比例支付截止目前以及将来所获得的所有营业额。 第七条变化成本
店铺运营中产生的各种未知成本,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名: 人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